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2〕5 号

安阳市雅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5672528077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赵官屯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文英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48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第一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喷塑生产线正在作业，治污设施运行正常，但喷塑车间 3 处大门均属于敞开状态，喷塑车间与组装车间衔接处，窗户破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对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的要求，确认该单位涉嫌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行。

以上事实，有 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录像、照片;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的录像、照片;

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进入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作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7月28日

